

108 年金門縣地板滾球運動教練研習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推廣地板滾球運動，培育本縣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專業人才，提升本縣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素質，並積極提高本縣身心障礙運動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金門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、金門縣中正國民小學
- 六、講習項目：地板滾球相關知能
- 七、講習日期：108 年 6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至 6 月 2 日下午 5 時 40 分止，共 2 天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- 八、講習地點：金門縣中正國民小學視聽教室
- 九、參加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品行端正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有充分興趣與熱忱，有志投入地板滾球運動者。
- 十、報名：
 - (一)報名方式：採親送、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。
 - (二)報名地點：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（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3F）
 - (三)報名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
 - (四)聯絡電話：(082) 323663 傳真電話：(082)375048
 - (五)電子信箱：de721120@gmail.com
 - (六)聯絡人：林雯鈴
 - (七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截止，報名額滿提前截止。
- 十一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- 十二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。
 - 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 - (三)報名人數：以 50 人為限。

(四)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及格者，本府始核發證明，並由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核發教練證(須自付教練證製作工本費 300 元)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。

(五)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超過一節課(含)以上者，不予核發證書。

(六)本講習所核發之證書，僅適用於本縣內舉辦之地板滾球相關賽事。

(七)研習期間學員交通及住宿自理(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)。

(八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三、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108 年金門縣身心障礙地板滾球運動教練講習會

【課程表】

| 時 間 | 第一天 6 月 1 日(六) | 第二天 6 月 2 日(日)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:00-8:20 | 報到/開訓 | 報到 |
| 8:20-10:20 | 地板滾球介紹與規則說明 | 訓練技巧-腦性麻痺障礙者 |
| | 林敬堯 | 吳秋能 |
| 10:20-10:30 | 休息 | 休息 |
| 10:30-12:30 | 訓練技巧-心智障礙者 | 訓練技巧-重度肢體障礙者 使用軌道 |
| | 林敬堯 | 吳秋能 |
| 12:30-13:30 | 午餐/休息 | 午餐/休息 |
| 13:30-15:30 | 地板滾球戰術及策略運用 | 地板滾球教學活動設計 (實作分享) |
| | 林敬堯 | 吳秋能 |
| 15:30-15:40 | 休息 | 休息 |
| 15:40-17:40 | 地板滾球教學活動設計 | 綜合座談 研習學科測驗 |
| | 林敬堯 | 吳秋能 |

108 年金門縣地板滾球運動運動教練研習會報名表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|---|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中 文 姓 名 | | | | | | | | | 申請人1吋照片1張 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|
| 英 文 姓 名 | (需與護照英文姓名同) | | | | | | | | |
| 出 生 日 期 | 民 國 | 年 | 月 | 日 | 性 別 | | | | |
| 身 份 證 字 號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 歷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服 務 單 位 | | | | | | 職 務 | | 是否需 要公假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服 務 單 位 地 址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 絡 地 址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 絡 電 話 | 公：() | | | | 行 動 電 話 | | 宅：() | | |
| E-mail | | | | | | | | | |
| 午 餐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用餐 | | | | | | | | |
| 1. 請詳閱實施辦法。(證照費 300 元) 2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貼妥照片(並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)，俾便作業。 3. 本表填妥後，務請於 108 年 5 月 17 日(五)前送至報名地點(縣府教育處 3 樓)。 4. <u>若報名額滿，將提前截止收件。</u>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地板滾球運動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(如保險公司等等)，主、協辦單位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維護保密之責。 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